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促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监督实施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使辖区内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燃气管理、市容环卫、建筑市场、房地产管理、爱国卫生、土地管理、水务管理、林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电力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方案。

（五）负责辖区道路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处罚、辖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实施和辖区违法建筑的监察工作。负责辖区电动自行车占道停放管理工作。

（六）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属于单位，单位没有内设机构,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6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0.6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0.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20.6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8.96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1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67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8.3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6万元，占9.6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96万元，占7.4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5万元，占12.4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67万元，占5.5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78.38万元，占6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35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5.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1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1年无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无公务接待费。

**注：因2024年财政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所以填报数据为零。**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120.61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收入预算120.6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20.6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4年支出预算12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61万元，占87.56%；项目支出15万元，占12.4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